

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-第1包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）

本公司南阳市恒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恒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第1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第1包：新型碳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1.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恒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-第2包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填写）

本公司 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第2包除磷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焦作亿润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3 万元¹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（被遮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（被遮挡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-第3包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）

本公司 新乡市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乡市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、第3包：
聚丙烯酰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
制造商为 河南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-第4包

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）

本公司 镇平县明理农业产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镇平县明理农业产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、第4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药剂及污泥处置辅料采购项目、第4包花生壳和麦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镇平县明理农业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78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8346 万元¹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平县明理农业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，本企业不是（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平县明理农业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，本企业不是（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平县明理农业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